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除非本公司在該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必須並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2019年8月6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時間」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選擇表格」	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作永久選擇的股東使用的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相當於4.36美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市值」	本通函第5頁第2.2段所述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用以轉換現金股息為新股的價格；
「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海外股東」	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東；
「永久選擇」	股東就其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選擇預設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

「記錄日期」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即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以股代息計劃」	供合資格的股東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計劃；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及
「%」	百分比

---

## 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末期股息各項事宜的概要：

事宜	日期
附帶末期股息的最後一日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除淨日	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截止時間 <small>(附註1)</small>	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預計新股買賣首日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

附註：

- (1) 若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當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3段。
- (2)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香港辦事處**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 12 號 6 樓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汪詠宜

副主席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汪浩然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1. 緒言

於2019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相當於4.36美仙），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本通函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又或以部分新股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股份，董事會已批准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以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除淨的首個交易日）起連續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4%認購新股。

股東有權就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預設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直至其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項選擇為止。

以股代息選擇可讓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

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2.1 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或
- (b) 按市值獲配發等同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現金總額的新股（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得享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 2.2 市值

發行每股新股的市值相當於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即股份除淨的首個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6%。平均收市價為14.25港元。因此，計算代息股份權利的市值為13.68港元。

於訂定市值時，本公司並沒有未公開發佈而倘公開發佈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新股的可變現價格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消息。

## 2.3 新股配發基準

選擇以股代息的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於末期股息的權利收取的新股數目將按如下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之股份數目}}{\text{每股末期股息 (34 港仙)}} \times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 (34 港仙)}}{\text{市值 (13.68 港元)}}$$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

## 3. 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擬以現金收取閣下全部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閣下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閣下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收取，則閣下應填寫隨附的選擇表格。倘若閣下簽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擬收取新股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超過了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股數目的股份收取新股，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閣下的選擇權，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

隨附的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選擇表格亦向股東提供永久選擇，但凡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均會以新股形式收取全部未來股息。

早前已作出永久選擇的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撤銷永久選擇決定以就是次派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請於截止時間前致函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當日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在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選擇表格按其所印備的指示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出的選擇概不可以任何形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若未能符合此條件，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或要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則條文。股東如對本身如何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新股而受該等條文影響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專業意見。

#### 6.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到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影響。

美國股東均不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他們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在取得及考慮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之意見後，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必要及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美國股東因此並非以股代息計劃下的「合資格股東」。該等股東不獲提供選擇表格。

除美國股東外，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依據以股代息計劃下新股要約之條款，此項要約乃遵照香港法例及與新股要約有關且適用於香港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而作出。居於法例不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備考而已。

####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若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期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開始(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若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CCASS內寄存、進行結算及交收。所有在CCASS內進行的活動一律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8. 一般事項

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的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純屬閣下責任,本公司概不就閣下所作決定承擔任何責任。閣下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其是否容許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批准,務請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份屬信託人的股東宜就(按照有關信託文件的條款)其是否具有權力代為選擇收取新股以及作出有關選擇有何影響等聽取專業意見。

選擇以新股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獲發的新股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5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設任何利便碎股交易或沽售的特別買賣安排。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股東務須注意。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若閣下擬(i)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或(ii)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的股息或(iii)撤銷永久選擇,請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謹啟

2019年8月6日